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znzf.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02，电子邮箱：znxz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政策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2024年，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47条。其中：财政预决算信息14条，环境整治情况3条，公示公告5条，住房保障信息4条，政府开放日活动4条，“双随机、一公开”3条，议案提案5条，意见征集及反馈2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法治政府工作报告、权力清单等信息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共收到公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上年结转1件，本年5件，已经全部办结。通过办理群众提交的依申请公开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2024年10月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1件，未引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建立拟制公文公开属性随文报批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从严审核，审慎发布各类信息，坚决杜绝泄露公民个人隐私情况，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未发生因泄露公民个人隐私引发的政务舆情。坚持各类信息即时更新，为公众提供准确、及时、权威和便利条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住房保障专栏里及时公开《中宁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计划》《关于中宁县2024年上半年公租房实物配租人员的公示》和《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等各项民众关心的内容，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针对应公开未公开、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准确等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举一反三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

（五）监督保障情况。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专人分管、专人办理。组织干部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打牢工作基础，提升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监督等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发布重点突出、主题明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1.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仍有一些不足：一是部分信息的发布和更新不够及时，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的必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工作积极性不高。二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部分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

2025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学习，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管理教育力度，强化督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通过规范和完善，扎扎实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

内容。三是针对政务公开薄弱环节，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以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避免出现罗列小标题的现象，力求做到尽善尽美，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房地产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检查，实现依法监管、公平高效、阳光行政、执法有力，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建筑行业协调稳健发展。

（二）做好提案议案的办理情况。2024年，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5件，主要涉及充电桩安装、广场损坏修复、小区绿化、道路畅通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办理结果采取网上办理、纸质回复的“双轨制”，全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得到代表、委员肯定，满意率100%。

（三）认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邀请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群众代表实地观摩2024年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美丽村庄建设、老旧燃气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强化公众对中宁县住建局重点项目、重要工作的了解，进一步增进了公众对中宁住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四）围绕民生回应社会关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物业服务等突出问题，

及时回应，畅通政民互动。2024 年住建局共收到县委、政务热线、网信办、人民网交办件共计 3201 件，已全部答复，办结率 100%。

（五）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本机关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